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i BVI持有我們60%的已發行股本。Dai BVI由Dai女士全資擁有，而徐先生為Dai BVI唯一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Dai BVI將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Dai女士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以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聲明進一步指出，(其中包括) Dai女士於行使Dai BVI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前應諮詢徐先生並獲徐先生同意。因此，緊隨[編纂]後，Dai BVI、Dai女士及徐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在為討論導致與任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如有)之間的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徐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所有應付徐先生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償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我們有足夠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本公司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生產能力；
- 本公司不依賴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公司不依賴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本公司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機構：

- (a) 進行、發展、從事、經營、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任何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代理人、合夥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利、獲回報或其他目的）；及
- (b) 採取可干預或中斷或可能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 誘使或游說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b) 誘使或游說任何僱員離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僱用、或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當時的僱員；(c) 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聯合從事的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包括所有或任何上述重大條款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且（據其所深知及深信）其緊密聯繫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參與任何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乃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受限制期間」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的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或(ii)就其作為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當日。

不競爭契據亦載有以下條文：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或建議或第三方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或提呈的任何新機會(定義見下文)須先轉介予本公司且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控股股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新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就該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包括新機會的性質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及有關要約、建議或介紹新機會的第三方聯絡詳情)(「**[編纂]**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接獲**[編纂]**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知會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其進行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接獲**[編纂]**通知後30日內尚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則被視為已拒絕新機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的檢討。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納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機會的原因)。
- 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性披露原則，於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年度聲明。
-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其違反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及／或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保持彌償，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該等彌償不得損害本集團有權就任何該等違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約。

「新機會」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物色或獲要約從事、協助或支援第三方經營、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而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如此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被提呈董事會審議，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此類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會審查控股股東及董事就其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取捨權，並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
- 控股股東及董事承諾提供行使未來商機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取捨權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會以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作出有關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取捨權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董事按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將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一貫認為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董事會有強大的因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亦一貫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足夠的能力及人數以使意見具備份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